

## 乙部：詳細問題

請在適當的方格上作出回應。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，請另頁填寫。

- (1) 您贊成方案 1、方案 2、方案 3，還是暫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？請提出您的意見。

[Redacted]

- (2) 如採納方案 1，

- (i) 那麼您認為價格限制應該設定在 5%、10% 還是其他百分比的水平？

[Redacted]

- (ii) 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準備執行有關方案？

[Redacted]

- (3) 如採納方案 2，

- (i) 那麼您認為價格限制應該設定在 10 個價位、24 個價位還是其他數目的價位？

[Redacted]

- (ii) 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準備執行有關方案？

[Redacted]

- (4) 如採納方案 3，

- (i) 您認為在持續交易時段內未完成但價格超出預設範圍的買賣盤，應該被取消還是被帶進收市競價交易時段？

[Redacted]

(ii) 若證券沒有下午 4 時的當日最高價及當日最低價，您認為應該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禁止有關買賣盤的輸入，抑或是完全不施加價格管制？

(iii) 您認為有關的價格管制應該設限於當日最高價及當日最低價，加減 0 個價位（即純粹以當日最高價及當日最低價為限）、10 個價位，抑或是其他價位數目？

(iv) 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準備執行有關方案？

(5) 如採納暫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，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準備執行有關方案？

(6) 您有沒有任何其他建議可減低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的價格波幅，或其他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任何意見或建議？請加以說明。

價格限制百分比應該設定在 10% 或以下，及價格限制價位應該設定在 24 個價位或以下。